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31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作废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作废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作废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作废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本次作废事项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公司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首次激励对象中有 2 名受激励对象刘辉、高丽萍已从公司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5.6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为第二个归属期，该归属期的业绩条件为：“以经审计的 2020 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5%或归

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70%”。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18,045,033.92 元，较 2020 年度 125,155,641.31 元增长 74.22%；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74,556.66 元，较 2020 年度 21,209,443.59 元减少 40.24%。因此，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除上述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对应第二个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82.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8.25 万股。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海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吕丹丹 

2023 年 4 月 24 日

